

证券代码：871950

证券简称：娜其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

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